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人民政府文件

侯 政〔2017〕31号

关于印发《侯寨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

现将《侯寨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贯彻落实。

侯寨乡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 通知

侯寨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

(共印60份)

侯寨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郑州市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根据《二七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为做好我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区委、区政府的战略规划，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建设“食安郑州”为引领，构建全域监管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乡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

乡政府成立乡长任组长，主抓安全的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社区）村长主任为成员的侯寨乡创建国家食品

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政府食品安全办(食药监所)，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资料整理等工作。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工作重点，推进监管理念、体制机制，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放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上，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提升全乡整体食品安全水平。

（三）部门协作，全面推进

充分调动乡相关部门力量和资源，履职尽责，发挥效能，探索创新。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全方位推进创建工作，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新格局。

（四）科学评价，群众满意

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标尺，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

全状况的好转。设立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专项基金，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三、基本标准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对城市食品安全工作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肯定和认可，我乡创建工作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

（三）群众满意度高

群众及社会各界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

四、创建任务

经过努力，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落实党政同责、体制健全、体系完整、监管有力、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十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开展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一）统筹完善五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1. 党政同责的政府责任体系。强化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加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监管责任，整合监管资源，规范产业发展，制订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加强食安委、食安办职能建设。进一步明确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责，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有效发挥食安办“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和考评督导作用。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逐级开展责任目标考核。

2. 规范严格的监管执法体系。落实监管部门的“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日常监管职责、监督抽验职责）要求。科学配置行政监管、稽查执法、技术监督等方面的人员，按标准设置办公场所，建立稳步增长的食品安全经费投入机制。全面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快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制订工作。明晰法律责任，完善监督执法依据，把农畜产品、水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管等活动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进一步健全食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公安机关设立专职队伍，加大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

3. 六位一体的信息共享体系。完善监管、监测、通报、预警、发布、投诉举报等六个方面的信息系统，整合资源。完善食品安全可追溯平台。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做好食品安全信息发

布工作，确保能第一时间对舆情作出反应，给消费者提醒、警示和科学分析。整合现有的公共监控资源。与辖区公安、城管、教育等公共视频监控平台有效链接，对学校、企业食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监管对象和重点区域实现日常巡查和实时监控相结合，为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二）积极推进十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1. 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以畜禽养殖、投入品管理、产地准出、畜禽屠宰四个环节为监管重点，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养殖环节监管。严格落实畜禽饲养场户主体责任，督促饲养户严格执行休药期、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全面推行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工作，确保规模饲养场、畜禽屠宰加工场监管率达到 100%，检打结合，严厉打击屠宰、销售病死畜禽、未经检疫合格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2.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工程。有效把控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关键风险点，完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防控机制。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等分级管理、食品经营单位诚信管理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三大风险管理制度，严守食品生产经营源头。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内部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高风险食品安全环节的监管，对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食品展销会、建筑工地食堂出台相应机制措施，纳入规范管理。

3.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程。深入开展以“清源”、“净流”、“扫雷”、“利剑”行动为引领的专项执法，加大打击力

度，净化农村食品安全环境。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强化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全过程监管，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知识，进村庄、进校园、进农户，提高知晓率。

4. 食品监管执法人员、装备设施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基层监管机构监管执法、应急装备标准化配备，基层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监管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检装备标准化配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食安协调、食品监管、食品检测等部门任务和岗位职责，分级分类对食安委系统、食品监管系统、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基层协管员和信息员开展培训教育，保证至少轮训一遍。

5. 监管信息化扩展工程。加强食品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应用。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建立并动态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

6. 立体化科普宣传工程。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通过报刊、手机、展板、条幅、宣传册等各类宣传形式，使食品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

7.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应急工程。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汇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的信息，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修订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装备，充实应急处置专家库和应急救治队伍。

（三）着力解决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1.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建立食安办、综治办、教育、公安、食品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活动，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的监管力度，探索定时检查与突击执法检查相结合的联合执法模式，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排除食品安全隐患，营造安全可靠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

2. 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整治。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系列行动。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以及加工、出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

3. 食品“三小”规范整治。“三小”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贩、小餐饮店。要摸清底数。对“三小”单位进行基础信息登记备案管理，查清底数和生产经营状况。有序布局，引导小作坊进入园区固定场所集中生产；在居民集中区域合理设置菜市场，落实税费优惠，引导小摊贩进驻经营；设立餐饮一条街、小吃一条街，整合餐饮资源。

4.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专项整治。制定完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取得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建立台账，流向可查。严肃查处餐厨废弃物在收集、运输、排放、处置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安装油水分离器，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等违法犯罪行为。

5.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提升整治。以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开展“文明经营”主题实践活动，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制度，依法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探索制定集中交易市场建设规范，推广视频监控系统及肉类、蔬菜类食品可追溯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完善集中交易市场水果蔬菜类、生鲜肉类及鲜活水产品等重点品种的常态化检测措施，完善无证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措施，探索形成可持续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五、实施步骤

启动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1月

1. 制定侯寨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并报市食品安全办备案。召开侯寨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发动全乡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合力。

2.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成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对照《侯寨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及评价标准，结合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创建实施方案，于2016年12月报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结合实际启动创建行动，发动辖区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合力。

3. 在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各社区、各有关部门严格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努力达标。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定期向乡食品安全办、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工作经验。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发挥部门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创建工作要实行季报、月报制度，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要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三）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做到人人皆知，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为强化全乡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侯寨乡食品安全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